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1	大器环保工程（大连）有限公司	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	不超过 700
2	大器环保工程（大连）有限公司	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	不超过 300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 (如适用)	主营业务
大器环保工程(大连)有限公司	日元叁亿肆仟万元整	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西路8号	有限责任公司 (外国法人独资)	古田雅之	生产、销售环保装置、机械设备及其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施工与日程维护管理、自有房屋出租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控股子公司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凌志大器”)由公司与大器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,其中公司持股51%,大器株式会社出资49%。大器环保工程(大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连大器”)为大器株式会社在大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,凌志大器与大连大器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,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,经市场公允定价后,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

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

不适用

(三) 利益转移方向

不适用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，定价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